

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以下简称艺术团)是在校团委的管理与指导下，由校内具备良好艺术素养和热爱艺术的学生共同组成的团体。

第二条 艺术团致力于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艺术，扎实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丰富校园艺术实践、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培养在校学生良好的道德风尚和高雅的审美情趣，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在校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艺术团采取常态化训练与阶段性集训相结合的培育模式。坚持以艺育人、以文化人，主动融入美育浸润校园与社会文化服务。积极参加学校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文艺活动，承担校园文化艺术的推广、普及、交流、示范展演工作，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按要求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艺术团下设管理中心和表演团队。管理中心指导教师负责艺术团运行管理，表演团队指导教师负责团队内专业训练，学生骨干负责部门内各项事务。

第五条 管理中心负责艺术团内部组织与制度建设等工作，包括活动策划、活动执行、组织宣传、后勤保障等，确保艺术

团各项工作规范运行。表演团队主要负责队伍训练和节目编排工作，包括日常排练、文艺演出、文艺活动、展演比赛等。

第六条 艺术团管理中心设团长1名，副团长3名，原则上不超过5个管理部门，各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1-2人。

第七条 艺术团表演团队本着“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结合实际开展情况调整。现设声乐团（分合唱团、声歌队）、舞蹈团（分民舞队、街舞队、国标队）、戏剧团、主持朗诵团、模特礼仪团等分团。

第八条 艺术团表演团队各队伍分别设队长1名、副队长1-2名。

第九条 队长负责抓好各队伍的日常工作，制定各队伍规章制度，严格训练纪律，确保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各队伍副队长负责队伍的学习、训练、演出及各类活动的落实，协助队长做好其他工作。

第十条 艺术团设立艺术团团长联席会。其成员由艺术团团长、副团长、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队伍队长和副队长组成，团长为联席会总负责人。

第三章 成员和管理

第十一条 成员条件

- （一）艺术团成员为在校学生；
- （二）学习成绩良好，态度端正，责任心强，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三) 每年秋季学期由艺术团统一组织招新。本人报名，经艺术团管理中心和各队伍组织面试，择优录取，面试结果报校团委审核，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第十二条 成员权利

(一) 成员有参加艺术团组织的各类训练、演出、观摩等活动的权利；

(二) 成员有对艺术团的日常管理和艺术指导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三) 因活动所需，成员有使用表演器材和排练场地的权利；

(四) 成员有接受专业教师指导及参加艺术团课程训练的权利。

第十三条 成员义务

(一)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重视学业学习，提升艺术专业水平。遵守艺术团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艺术团。积极参加艺术团相关会议，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完成训练、演出任务；

(二) 爱护乐器、服装及其他艺术团的各类用品；

(三) 成员不履行艺术团义务、严重违反艺术团内纪律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校团委有权对其除名。

第十四条 艺术团成员需准时参加演出、排练、会议等相关活动，不能无故迟到或缺席；成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训练或演出必须事先向队长请假，并征得指导老师同意。

第十五条 艺术团各队伍设立专职考勤员(原则上由副队长担任),负责记录训练考勤情况,为指导教师提供日常考核的依据。考勤结果如有不实,将视情况追究考勤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艺术团成员参加活动时间至少1年,一般为2至3年,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需退出者,须向队长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生效。原则上学期中途不得退出,该学期不能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七条 例会管理

(一)艺术团于每月召开团长联席会议一次,总结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讨论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二)艺术团每学期初召开全体成员大会,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对本学期的演出、活动进行研讨、布置。做好换届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

(一)艺术团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由校团委负责管理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二)艺术团日常排练及演出所需开支,须由队长提前向指导老师报送预算,经指导老师确认后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支。未经提前报批的开支,不予报销。

(三)艺术团参加活动、演出期间,团队成员食宿、差旅费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十九条 场地和器材管理

（一）艺术团日常训练专用场地未经批准不得作为他用。每次训练完毕后应及时清洁场地、整理设施、关好门窗，维持良好的排练环境。

（二）艺术团所有器材设备，需明确借用的责任人，交由专人妥善保管，若有丢失或损坏将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队伍如需借用其他场地组织排练，由队长向指导老师提出申请，指导老师向相关场地负责部门确认，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应爱护乐器、爱惜场地，若有丢失或损坏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艺术团表演团队的考核

第二十条 艺术团表演团队的考核在每年春季学期末进行，内容包括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美育实践、展演呈现、成果成效等，由校团委美育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分由基础分（60分）、展演分（40分）、附加分（20分）、扣减分构成；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报校团委书记办公会议审定后，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艺术团评奖评优的核心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且下调一定比例下一年度活动经费。

第五章 指导教师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艺术团表演团队各队伍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如因成员人数较多、专业需求等特殊原因，可配备2名

指导教师，但须明确第一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所在的单位为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 (一)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 (二)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行端正；
- (三)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艺术团工作，愿意接受校团委美育中心的指导和管理；
- (四) 掌握艺术团运行、管理的基本规律，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五)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艺术团教师岗位职责且原则上能够完整履职一个聘期。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初进行，如有特殊情况，也可根据艺术团队实际发展需要进行选聘。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聘期一年。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在工作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刻解聘指导教师，聘期内工作经历将不予认定，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的不正当言行；
- (二) 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有通过课程、论坛、公众号、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言行；

（五）任期内所指导的艺术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和意识形态问题；

（六）除寒暑假外，超过2个月不指导艺术团工作，导致工作停滞不前。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根据艺术团要求，对所负责的队伍建设、日常训练、演出及比赛进行全面管理。结合队伍特点，制定训练计划，平均每教学周不得少于1次。无特殊情况，每学期考试周须停训。每学年现场展演将作为教学管理与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于每学年春季学期末进行，由校团委美育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担任艺术团指导教师满一学年。
- （二）按规定完成艺术团的指导工作。
- （三）无因个人原因导致艺术团出现重大违规或安全事故。

第三十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由履职情况（30%）、学生成员评价（10%）、业务指导单位评价（10%）、年度考核评分（50%）四部分构成，各项考核指标均为百分制。

- （一）履职情况（30%）

1. 艺术团指导教师需围绕本学年指导的工作情况，从思想引领、组织建设、艺术团活动开展、成果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与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重点突出工作业绩、特色亮点，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 校团委美育中心根据指导教师提供的履职情况材料从责任落实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艺术团建设实绩等方面对指导教师进行评价打分。

（二）学生成员评价（10%）

1. 通过匿名问卷调查，由所指导的学生成员对指导教师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由校团委美育中心统一制定，由艺术团管理中心组织具体实施，重点考察成员对指导教师工作态度、指导频率、指导效果等方面的认可程度。

2. 问卷填写组织。每学年春季学期末发放问卷进行追踪评测，每位指导教师的问卷填写率不低于所指导学生成员人数的50%，各学生成员人数，以每年注册时提交的人数为准，最终取平均分作为该部分得分，由艺术团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整理后提供数据。

（三）业务指导单位评价（10%）

业务指导单位评价主要从活动开展质量、日常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情况、思想政治引领、配合指导单位程度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由业务指导单位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填写，由艺术团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整理后提供数据。

（四）年度考核评分（50%）

该项成绩以所指导的艺术团考核成绩的评审分为准。

第三十一条 艺术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结果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为艺术团队伍总数的20%（非整数向上取整），“优良”的比例原则上为艺术团队伍总数的60%（非整数向上取整）。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解除聘任。

第六章 激励与表彰

第三十二条 对考核优秀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指导教师为校团委美育中心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参照《温州理工学院团委美育中心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执行。其他指导教师的指导费参照《温州理工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指导教师育人工作量参照《温州理工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艺术团成员在工作一年以上，可获得学校第二课堂中“美育实践”的相应积分。

第三十五条 艺术团主要学生干部可参与评优评先。

第三十六条 对省、市相关艺术类比赛获奖的团队或个人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 2026年5月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原有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